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正棋机器人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将借助正棋机器人在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优势，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在硬件开发、规模化生产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品种和产品线，加快公司推进物流等重点聚焦行业智能装备相关业务发展和规模的快速扩充，开拓和发展新的业务领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可公司收购正棋机器人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8年12月10日